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晋政函〔2020〕10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省工程科技类职业院校名称的通知》（晋教函〔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发〔2020〕1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等有关规定，

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举办职责。

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要突出工程科技特色，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此函。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教育院校，由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批。

（二）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教育院校，由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批。

（三）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

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由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批。

（四）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教育院校，由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批。

（五）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

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由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批。

（六）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教育院校，由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批。

（七）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



教育部备案

2021年12月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

教育部备案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

